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06

The logo for FLINES, consisting of the word "FLINES"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龙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凤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操信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十一部分“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菲菱科思、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菲菱科思	指	浙江菲菱科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迅联	指	深圳市云迅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菲菱科思	指	武汉菲菱科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华三、H3C	指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球知名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
思科	指	Cisco Systems, Inc.，总部位于美国，全球领先的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
星网锐捷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396.SZ）
以太网	指	Ethernet，一种基带局域网规范，是当今局域网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能以超过 10Mbps 的速度在各种电缆上进行通信传输
交换机	指	基于以太网进行数据传输的多端口网络设备，每个端口都可以连接到主机或网络节点，主要功能就是根据接收到数据帧中的硬件地址，把数据转发到目的主机或网络节点
路由器	指	是一种连接因特网中各局域网、广域网的网络通讯关键设备，类似于互联多个网络或网段的枢纽，能将不同网络或网段之间的数据信息进行“翻译”，以使它们能够相互“读懂”对方的数据，从而构成一个更大的网络
无线 AP	指	是移动终端用户进入有线网络的接入点，主要用于宽带家庭、大楼内部以及园区内部，典型覆盖距离为几十米至上百米
工业交换机	指	能广泛应用于工业现场的以太网交换机产品，以 IEEE802.3 标准为技术基础，具有环网冗余、零丢包、网络精密时钟同步、电磁兼容、本质安全等技术特点
数据中心交换机	指	是数据中心不可缺少的网络设备，最重要的属性是高密度、高带宽、高可靠性，数据中心交换机端口速率有 10G/40G、25G/100G、100G/400G 等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自主设计制造，电子制造服务商与品牌商的一种合作模式，品牌商直接委托拥有设计开发能力的制造商，按照品牌商提出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开发和生产的一种产品生产形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厂设备生产，电子制造服务商与品牌商的一种合作模式，品牌商负责产品设计开发，制造

		商接受品牌厂商委托，按照品牌商要求组织加工生产的一种产品生产形式
JDM	指	Joint Design Manufacturer，合作研发制造，指生产方与客户共同参与设计，生产方负责加工制造，由客户贴牌买入并负责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网络设备品牌商	指	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的网络设备提供商，拥有相应的技术和营销网络，通常将生产制造等环节外包给网络设备制造商
网络设备制造商	指	以 ODM/OEM 等方式与品牌商进行合作，为其提供网络设备产品电子制造服务的厂商
芯片、IC、集成电路	指	Inter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SMT	指	Surfaced Mounting Technology 的缩写，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将片状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DIP	指	Dual Inline-pin Package 的缩写，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是集成电路芯片的一种封装形式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印刷电路板，其主要功能是固定电子元器件及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5G	指	5 th Generation，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PoE	指	Power over Ethernet，是在现有的以太网布线基础架构不作任何改动的情况下，在为一些基于 IP 的终端（如 IP 电话机、无线局域网接入点 AP、网络摄像机等）传输数据信号的同时，还能为此类设备提供直流供电的技术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简称，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 的简称，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RDM	指	Research & Development Management 的简称，是在研发体系结构设计和各种管理理论基础之上，借助信息平台对研发过程中进行的规范化管理，涵盖高层研发决策管理、集成产品管理、集成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职能管理、研发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的简称，物料需求计划，是一种工业制造企业内部物资计划管理模式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的简称，是 SAP 公司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在供应链环境下的库存运作模式，是以实际或预测的消费需求和库存量，作为市场需求预测和库存补货的解决方法，

		产品保管在客户仓库端，客户可以随时提取产品，账务按照双方约定进行核对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 的简称，办公自动化，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技术结合的新型办公方式
SMB	指	Small and Midsize Business，中小型企业
ICT	指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信息与通信技术，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IT 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以管理提升为目标，以降本提效为核心，优化企业现有流程，拉通信息孤岛，建立企业统一的研发管理平台。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天健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菲菱科思	股票代码	30119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菲菱科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Phoenix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LIN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龙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 3#厂房 2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999 年 4 月 16 日公司成立时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园西工业区 25 栋 5 楼西 2000 年 8 月 23 日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212 栋四楼东 2004 年 2 月 13 日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兴海路南山荔山工业村 22 栋西 2013 年 6 月 6 日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3 栋厂房 2022 年 8 月 2 日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 3 栋厂房 2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oenixcompany.cn		
电子信箱	IR@phoenixcompany.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玉	胡冰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
电话	0755-23508348	0755-23508348
传真	0755-86060601	0755-86060601
电子信箱	IR@phoenixcompany.cn	IR@phoenixcompany.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顺兴、刘洁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周浩、杨家林	2022 年 5 月 26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352,255,017.36	2,207,825,221.06	6.54%	1,513,397,09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342,751.45	168,861,031.45	15.68%	96,194,80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205,923.32	159,537,805.50	9.82%	88,687,6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288,407.48	11,218,304.92	2,104.33%	75,516,51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9	4.22	-3.08%	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9	4.22	-3.08%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3%	40.39%	-22.86%	33.69%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386,522,723.27	1,676,444,943.01	42.36%	1,030,499,25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9,230,016.12	502,502,010.96	214.27%	333,640,979.5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5,307,501.41	671,329,994.80	564,275,639.94	521,341,88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40,454.97	37,649,776.43	52,491,120.83	38,261,39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26,984.66	36,023,675.40	40,242,392.42	35,512,87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11,765.89	41,548,740.21	33,620,572.72	65,207,328.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9,380.82	-75,540.50	-74,83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53,057.33	10,125,308.12	7,545,117.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6,837.26	1,452,090.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7,344.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333,617.03	422,83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4.90	-126,611.29	-136,192.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 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713.20	25,672.89	45,793.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6,968.13	1,645,275.17	1,324,796.00	
合计	20,136,828.13	9,323,225.95	7,507,177.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数字经济将成为国家未来最具代表性的经济形态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数字经济主要特征和方向为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数字经济是指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化为手段，以人工智能为支撑，以物联网为基础设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经济形态。

2018 年 12 月，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简称“新基建”）的概念，它是指以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其本质上是信息数字化的基础设施。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明确将“新基建”的范围界定为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个方面。其中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指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融合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深度应用新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

2021 年初，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明确指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提升通信设备产业水平和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同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新基建的建设重点是面向数字经济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均是数字经济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

（二）国家为加快经济发展，积极推动数字经济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之一。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明显。浪潮信息联合 IDC 发布的报告显示，算力与经济增长紧密相关，算力指数平均每提高 1 个点，数字经济和 GDP 将分别增长 3.3%和 1.8%。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同意在 8 个区域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东数西算工程，指通过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将东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随着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和应用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新基建和数字经济战略的推进，中国数据中心交换机市场将成为国内厂家争夺的重点，根据 IDC 数据统计，预计 2026 年中国数据中心交换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48.1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82.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了数字中国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整体布局，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明确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

（三）网络设备为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受益产品

网络设备属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通信终端，为社会提供网络和信息服务，是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近年来我国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各级政府、运营商、互联网平台公司、中大型企业、智慧交通、智慧能源以及物联网和 5G 的发展等对于网络和云服务的部署和需求持续加大。在建设大型数据中心过程中除服务器外，能够使得数据得以联接、转发、传输、节能的以太网交换机为代表的网络设备需求仅次之，根据 IDC 数据统计，预计 2024 年我国主要网络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107.6 亿美元，较 2017 年相比增长 49.8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5%。

数字经济产业化的深入发展，带动了各行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网络设备应用场景多元和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推动了通信设备行业的发展。其中数字经济已成为运营商增长的主要动力。运营商对于网络和云的部署持续加大，运营商资本开支侧重点由无线转向算力、云网等 ICT 领域。伴随 5G 建设步入后周期，运营商资本开支投入明显转向产业数字化资本开支。网络设备品牌商直接受益运营商资本开支的结构性变化，其网络设备产品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打开。

其次，国家“互联网+”、“宽带中国”、“工业 4.0”、“新基建”战略和数字经济产业等一系列政策，激发了新一轮信息化建设浪潮，倡导加快 5G 网络、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提供强劲动能。比如互联网、传感器、物联网以及各种数字化终端设备的普及，以及网民数量增长，互联网设备接入数量快速增加，一个“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万物互联的世界正在成型，促使全球每年产生的数据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根据 IDC 数据，全球数据总量将由 2019 年的 45ZB 增长至 2025 年的 175ZB，复合平均增长率高达 25.40%。数据流量的高速增长推动全球网络设备市场持续扩大趋势。全球数据规模爆发对数据的传输、交换、处理、存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其中在传输和交换方面带动了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等网络设备的市场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网络设备是互联网的基础设施，属于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基础架构产品。公司网络设备定位于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兼顾消费级市场，广泛应用于运营商、政府、金融、教育、能源、电力、交通、中小企业、医院等以及个人消费市场等诸多领域。

公司坚持“立足发展、合作共赢、规范运作、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网络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和模式创新，具备提供产品设计、工程开发、原材料采购和管理、生产制造、试验测试验证等全方位解决方案的能力，满足客户多品种、多批次、高质量、低成本的产品制造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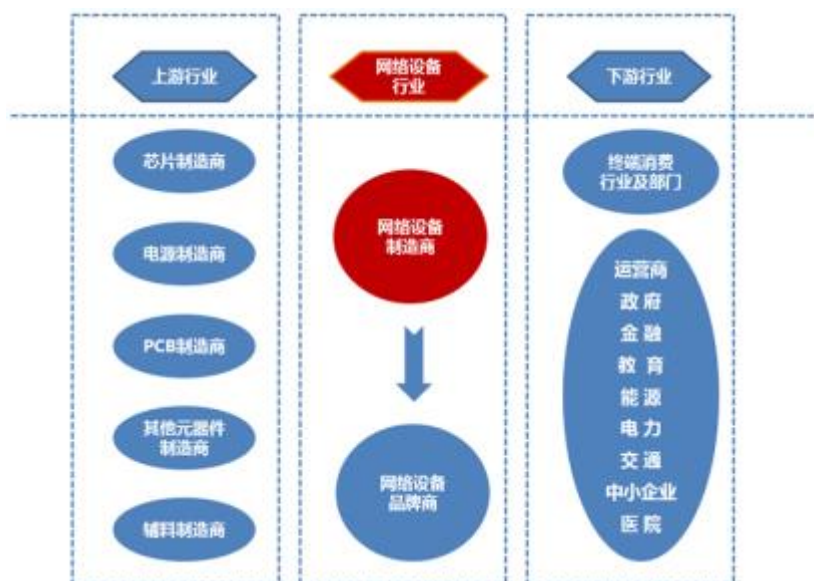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以 ODM（含 JDM）和 OEM 模式与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合作，为其提供交换机、企业级路由器、wifi 无线产品、5G 小基站类、防火墙、VPN 产品、通信设备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服务，其中 ODM 产品占据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80.31%，交换机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交换机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为 2,095,970,089.8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89.11%。

（二）发展积累和沉淀

公司紧跟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能够自主完成产品的结构设计和硬件设计，并具备系统软件、驱动程序及应用程序的开发能力。公司作为一家网络设备生产制造商，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已逐渐发展成为在大陆地区民营企业网络设备制造商中比较重要的一支力量。我国网络设备行业品牌商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其中，在交换机市场，新华三、华为、星网锐捷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合计占据国内市场份额约 80%左右，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网络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已成为新华三、S 客户等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的合作伙伴。

（三）上下游产业链格局

公司所处的网络设备制造服务行业上游主要为芯片、PCB、电源、各类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商，直接下游客户为各网络设备品牌商，最终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运营商、政府、金融、教育、能源、电力、交通、中小企业、医院等对网络化和信息化具有需求的各个行业。具体如下图展示：



在行业应用方面，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各行业的发展趋势，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正在加速与工业、农业、文旅、消费领域等各行各业的融合，对千行百业的发展有壮大、叠加、倍增作用，进一步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商业化和规模化应用。各级政府、运营商、金融、医疗、教育、交通、制造、电力、能源、互联网等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开展，数字化技术不断应用到更广泛、更深层、更核心的业务当中。

（四）发展与布局

根据 IDC 全球以太网交换机季度跟踪的数据显示，全球以太网交换机 2022 年全年收入为 3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7%。公司在以太网交换机领域主要与国内知名的 ICT 品牌客户保持良性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在数据中心、企业级路由器、WLAN 市场、5G、网关、防火墙等网络通信设备领域积极布局和快速推动。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各行业产业数字化纵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融合以及人们对信息化、网联化、数字化的深入需求，随之而来对网络设备的技术创新、性能和品质服务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网络设备厂商需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保证如网络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的市场、应用及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为了满足终端用户对产品的性能和技术需求，网络设备制造商亦需不断提升自己的研发、工艺和制造水平。

面对以 5G、物联网、互联网平台、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通信网络新技术的融合和数字经济深化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将继续坚持市场和研发驱动发展，积极改善以流程化为核心的管理组织能力，不断提升自动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制造平台，以柔性化生产能力、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最优方案供应能力夯实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1、产品或业务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情况

从事通信传输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从事通信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从事通信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从事通信配套服务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情况

变化情况无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深耕新一代信息通信行业二十余载，公司拥有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网络设备的制造服务商，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稳健经营，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品牌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网络设备研发和制造领域，持续加强自主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不断扩大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工艺技术、自动化、信息化团队，保证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高效及时交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报告期内新增授权 10 项，新增申请 16 项，并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紧随网络化、信息化和制造强国的国家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创新、自动化定制开发、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创新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制造服务方面已经积累了多年经验，掌握了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核心技术，拥有企业级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经营管理优势。报告期内，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

（二）具备柔性化定制生产、自动化自主开发及数字化的精益管理的智造平台

公司立足制造实业，积极打造生产管理平台从制造走向“智造”的科技生产平台，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需求，公司制造生产环节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组装、测试及包装等工序，生产组织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生产特征。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研发沉淀及与品牌商长期深入的合作经验，通过高效的生产制造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公司持续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的导入和应用以提高制造标准和优化工艺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 SMT、DIP、装配、包装和测试等业务流程的自动化，企业柔性制造能力不断增强，在自动化生产设备、管理信息系统、生产管理水平和全产业链品质控制和追溯体系等方面提升了自身综合实力。

在智能制造平台中，快速响应、组织决策、流程闭环，环环相扣，严格把关输入质量和输出质量，做好事前质量规划和过程管控预判措施；在管理信息技术化、生产作业自动化、人员专业化上紧跟行业中优秀企业的步伐积极探索适合自身发展之路，同时深入推动新工艺、数字化管理、工序自动化等建设，打造公司过硬的高效、优质的制造平台。

（三）拥有平台化、模块化和持续创新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

公司紧跟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形成了平台化、模块化的产品研发体系，成为公司产品研发竞争力的体现。在平台化建设方面，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可先选取最优的研发平台，在降低产品开发的技术风险和开发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更快地实现批量化生

产并推向市场。在模块化建设方面，公司按照交换机硬件方案核心结构形成了 CPU 模块、交换模块和电源模块三大核心模块，可根据客户产品性能需求调用不同模块的架构及外延扩展完成具体开发。

公司根据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经营特点形成了满足自身发展的研发能力，采用 PLM 系统实现产品开发的全流程控制，保障产品的多样性、稳定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满足下游不同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多种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数据中心交换机等领域均取得了一定的自主研发创新成果。尤其在以太网交换机领域，公司已具备 100G/400G 数据中心主流的接口速率、高带宽、大容量交换机的硬件开发能力，成功研发了高背带容量插卡式核心交换机的业务板、核心板，同时也启动了基于 intel 至强系列 x86CPU 的 COM-E 模块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05,442,687.17 元，同比增加 5.17%。

（四）持续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性价比高、全流程快速响应的产品和服务能力

电子制造业随着下游市场的波动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对手也几经沉浮，但公司始终秉承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理念，立足根本，形成技术开发、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设备、人员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客户共同成长，实现自身经营与上下游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公司依据 ISO9001: 2015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依据 ISO14001: 2015 标准和 ISO45001:2018 标准分别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充分体现公司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满足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依据 QC080000:2017 标准建立了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通过 IEC27001:2013 管理体系认证，完善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的严格管控，达成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符合网络设备品牌商和下游市场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公司目前实施“大客户”策略，已经成为新华三、S 客户等国内主要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下游客户覆盖较高的终端市场份额，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性价比高和响应快速的产品和服务，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52,255,017.36	100%	2,207,825,221.06	100%	6.54%
分行业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行业	2,352,255,017.36	100.00%	2,207,825,221.06	100.00%	6.54%
分产品					
交换机类产品	2,095,970,089.89	89.11%	1,921,153,538.23	87.02%	9.10%
路由器及无线类产品	207,522,895.00	8.82%	262,840,914.55	11.90%	-21.05%
通讯组件类产品及其他	48,762,032.47	2.07%	23,830,768.28	1.08%	104.62%
分地区					
境内	2,352,255,017.36	100.00%	2,207,825,221.06	100.00%	6.5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352,255,017.36	100.00%	2,207,825,221.06	100.00%	6.5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收入（元）	回款情况（元）
通信终端设备产品	境内	2,352,255,017.36	2,800,148,388.07

当地汇率或贸易政策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行业	2,352,255,017.36	1,988,279,129.20	15.47%	6.54%	6.87%	-0.26%
分产品						
交换机产品	2,095,970,089.89	1,791,611,548.06	14.52%	9.10%	10.87%	-1.37%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207,522,895.00	164,877,907.33	20.55%	-21.05%	-27.14%	6.65%
分地区						
境内	2,352,255,017.36	1,988,279,129.20	15.47%	6.54%	6.87%	-0.2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352,255,017.36	1,988,279,129.20	15.47%	6.54%	6.87%	-0.2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行业	销售量	台	4,771,969	7,114,401	-32.93%
	生产量	台	4,350,188	6,838,358	-36.39%
	库存量	台	228,153	226,849	0.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产量同比减少 36.39%，销量同比减少 32.93%，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性变化导致，公司低售价的无线消费类产品产量、销量减少，而高售价的中高端交换机产品产量、销量提高。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信终端设备产品	直接材料	1,809,615,775.23	91.01%	1,684,229,221.52	90.53%	7.44%
通信终端设备产品	人工成本	86,664,680.92	4.36%	99,397,559.86	5.34%	-12.81%
通信终端设备产品	制造费用	91,998,673.05	4.63%	76,795,247.60	4.13%	19.8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和武汉知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知远科技”）股东陈锦阳、胡少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陈锦阳、胡少华持有的武汉知远科技 60% 和 4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知远科技 100% 的股权，武汉知远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后武汉知远科技即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 9 月，根据武汉知远科技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该公司名称为“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30,619,399.5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1,383,483,865.01	58.81%
2	客户二	882,273,393.44	37.51%
3	客户三	39,647,646.46	1.69%
4	客户四	17,441,061.72	0.74%
5	客户五	7,773,432.96	0.33%
合计	--	2,330,619,399.59	99.0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02,886,368.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7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11,784,717.14	20.11%
2	供应商二	175,145,876.08	11.30%
3	供应商三	145,824,778.81	9.40%
4	供应商四	110,791,548.21	7.15%
5	供应商五	59,339,448.37	3.83%
合计	--	802,886,368.61	51.7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21,287,325.73	18,374,838.15	15.85%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	43,903,207.65	36,386,755.02	20.66%	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6,536.90	2,144,153.84	-92.23%	主要系报告期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减少及汇率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105,442,687.17	100,261,991.40	5.1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国产化交换芯片的数据中心交换机研发	基于国产交换芯片 2.0T 数据中心交换机开发产品,提供国产化白牌数据中心交换机解决方案	持续演进	提供全新的软件开发和安装环境,设备接口密度大,为新一代数据中心建设提供更优的解决方案	随着国内数据中心交换机速率提升,2.0T 将会有比较长的生命周期及比较广泛的需求,此项目开发好后将有助于公司在国产化数据中心交换机上的布局
基于国产化 CPU 的 COM-E 模块研发	基于国产芯片,采用标准 COM-E 模块设计,可以满足国产交换机需求,也可以匹配现有 DS610/DS410 数据中心交换机使用,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国产化率,满足国内客户需求	持续演进	满足国产化数据中心交换机的设计需求和目标成本,增强 ARM CPU 开发经验,在外围 CPLD、时钟、DC-DC 电源等领域进行技术积累	开发此 COM-E CPU,可以积累公司在 Arm CPU 上的软硬件开发经验,本项目的开发在满足现有项目需求的基础上,为后续产品迭代积累了相关技术经验
基于博通交换芯片的数据中心交换机软硬件研发	基于 Broadcom StrataXGS® Trident4 芯片开发的数据中心交换机,旨在满足下一代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环境需求,为企业提供高带宽、高性能、高容量的服务	持续演进	提供 48*100G+8*400G 业务端口,采用冗余电源、风扇设计,解决数据中心网络部署和分布式计算应用程序规模迅速增长的问题。采用全柔性可编程元件,灵活 QoS 和用户自定义 Hash 等技术,实现功能和效率的提升	采用 Broadcom 芯片方案开发的这款数据中心交换机,同时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数据中心交换机产品线,能够提高产品竞争力
基于 intel D1627 CPU 的 COM-E 模块研发	COM-E 模块是交换机配套 CPU 模块,采用外购模块成本较高,直接开发可以满足项目的目标成本。COM-E 模块也可以作为单独的产品,搭配其他数据中心交换机使用或单独出售。	已交付完成	本项目采用标准 COM-E 模块设计,配置比较灵活,便于维护及产品更新迭代。并能够应用于其他自研的数据中心交换机或服务产品,应用于数据处理、网络安全、边缘计算等领域	本项目的开发在满足现有项目需求的基础上,也为后续产品迭代积累了相关技术经验
基于 BCM47623 4G/5G 路由器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基于 BCM47623 4G/5G 路由器研发,开发高性价比兼容 IEEE802.11AX 协议 4G/5G 路由器,产品重点面向办公和家庭场所/楼道或商业区场所/可控机房场所(无人值守),支持支持桌面、挂墙安装,可考虑机架安装	已完成交付	为客户提供稳定性高、兼容性强且传输速度快、覆盖范围广、高性价比特性的路由器产品	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基于 Marvell AC5 三层交换机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基于 AlleyCat5 平台, 开发高性价比兼容 IEEE802.3BT 协议千兆/2.5G/5G/10G 下行通用型全系列三层管理型以太网交换机, 产品重点面向工业级发展诉求, 兼顾民用/商用分销市场(楼道/商场)等	持续演进	为客户提供更高传输效率、更高的产品特性、更丰富的产品接口、更高安全保障的管理型以太网交换机	公司针对这一代 AlleyCat5 系列提起产品化立项, 覆盖前期 AlleyCat3 产品做迭代升级设计, 能够提供具备更低的功耗和更丰富的芯片接口的高性能交换机产品
基于 Marvell linkstreet 方案云管交换机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基于 98DX324 系列, 开发高性价比千兆上行三层云管理型交换机, 24GE+ 2SFP 以太网核心交换机, 产品重点面向小型办公室/家庭办公室/中小型客户	已经交付完成	Link Street 千兆和快速以太网交换机可降低成本, 为简便操作和灵活性的产品提供理想的交换配置及功能	三层交换机不断拓展原有市场, 新式交换机被广泛布设于局域网、智能社区、某区段内的城域网。网络涵盖着更广的区段, 现存需求也表现出递增的总体趋势, 拓展了公司产品应用
基于 IPQ6000 无线控制器研发	基于 Fit AP 和无线控制器的无线网络解决方案, 实现统一管理特性, 并能够出色地完成自动 RF 规划、接入和安全控制策略等工作。	已经交付完成	实现灵活的组网方式和延长扩展性、智能的 RF 管理功能、自动部署和故障恢复以及集中的网络管理	采用基于 IPQ6000 无线控制器研发, 支持 2x2:2ss-80+2x2:2ss-40DBS 和 Cobalt2x2/5G, 产品重点面向 5G 接入多场景应用诉求, 针对家庭、中小型企业以及民用/商用分销市场推出下一代高性能且具有强大的无线控制功能, 完善公司性价比高的产品类别
基于 PLC 自动化包装线研发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主要用于多尺寸产品自动扫码-自动入袋-自动入盒-自动贴标功能, 提高工作效率, 减少人员成本, 机器结构简单, 操作方便。整个产品线包含检测、机械本体、信息处理、输入、输出接口部分以及执行机构等五部分, 完整分解: 入料定位、入袋推盒、取料移栽、料仓工位、夹料移栽、拉盒定位、贴标工位等七个站位	已完成交付	实现多尺寸产品自动扫码-自动入袋-自动入盒-自动贴标功能, 提高工作效率, 减少人员成本, 实现包装自动化和智能化机器操作	引入电气化和自动控制相结合的 PLC 控制系统, 实现包装自动化
基于国产交换芯片三层工业交换机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基于国产芯片平台, 开发高性价比兼容 IEEE802.3 协议, 支持 QSGMII 和 USXGMII-M 等端口形态, 提供从 100M 到 100G 的全速率端口能力, 支持 48*1G/48*2.5G/24*5G 下行, 上行支持 10G/40G/25G/50G/100G, 并支持 40G/50G/100G 等任意速率堆叠技术	持续演进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做到外围配套器件国产化, 交换节点提出更大的表项, 更低时延打造先进架构	增强产品在交换容量、特性、本土化需求多个维度的优势, 公司在 5G 承载接入、数据中心管理交换机等新兴领域实现更多产品应用
基于 RTL9311BR 云管交换机的研发	主要研究基于 RTL9311BR 系列, 开发高性价比千兆上行三层云管理型交换机, 24GE + 4SFP POE 交换机以太网核心交换机, 产品重点面向	已交付完成	管理交换机拥有功能强大的集中管理界面, 能够快速配置和重配置交换机端口的安全、QoS 等策略, 便	三层交换机产品得到普及, 不断拓展原有市场, 新式交换机被广泛布设于局域网、智能社区、某区段内的城域网。网络涵盖

	小型办公室/家庭办公室/中小型客户		于用户管理网络的部署，提高产品性能	更广的区段，现存需求表现出递增的总体趋势
基于 ADC 转换和国产 MCU 高精度 PD 设备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基于 GigaDevice GD32F103CBT6 MCU 平台，开发高性价比兼容 IEEE802.3AT 协议的可调 PD 负载产品，对于测试 POE 供电设备时，能快速监测，准确的调节 POE 供电设备的功率	已完成交付	满足智能弱电场景下 PoE 终端接入需求和室外场景下大功率无线热点接入需求，降低成本，提供高品质，有价格优势，高精度的可调 PD 负载	通过对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持续增强公司在 PD 负载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18	393	6.3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1.00%	30.00%	1.0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28	79	62.03%
硕士	3	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96	176	11.36%
30~40 岁	192	193	-0.5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5,442,687.17	100,261,991.40	70,937,243.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8%	4.54%	4.6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专利或专利授权未发生变动。本年度研发投入 105,442,687.17 元，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网络设备相关产品及技术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未发生变化。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1,660,773.16	2,219,601,978.66	2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372,365.68	2,208,383,673.74	1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88,407.48	11,218,304.92	2,10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268.94	6,418,837.26	-4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15,887.56	58,560,744.18	4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0,618.62	-52,141,906.92	-5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113,207.55	49,500,000.00	1,73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29,043.35	54,191,638.91	6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84,164.20	-4,691,638.91	17,48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895,149.57	-45,575,286.31	2,250.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2104.3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及其回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减少 41.50%，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赎回减少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加 48.08%，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及厂房装修增加所致；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9.11%，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及厂房装修增加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增加 1732.5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加 68.90%，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7483.7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67,344.42	1.47%	主要系当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024,817.88	-0.94%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39,929.10	0.06%	主要系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否
营业外支出	787,864.82	0.37%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其他收益	20,840,770.53	9.68%	主要系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8,157,118.27	3.79%	主要系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少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20,848,779.60	51.16%	192,765,516.08	11.50%	39.66%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38,211,715.47	9.98%	402,579,059.06	24.01%	-14.03%	主要系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存货	594,137,896.98	24.90%	792,833,985.98	47.29%	-22.3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周转增加，库存下降所致
固定资产	200,123,473.81	8.39%	161,756,074.65	9.65%	-1.26%	
使用权资产	85,043,524.67	3.56%	31,990,246.93	1.91%	1.65%	主要系报告期租赁厂房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49,500,000.00	2.95%	-2.95%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贴现应收票据本报告期到期
合同负债	308,168.96	0.01%	27,606.78	0.00%	0.01%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款增加
租赁负债	71,185,357.92	2.98%	6,774,157.37	0.40%	2.58%	主要系报告期内扩大生产新增租赁厂房所致
应收票据	0.00	0.00%	52,500,000.00	3.13%	-3.13%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贴现应收票据本报告期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1,768,290.70	0.07%	3,319,598.12	0.20%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1,150.89	0.23%	10,666,115.90	0.64%	-0.41%	
应付票据	82,012,821.30	3.44%	133,243,318.74	7.95%	-4.51%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43,760,715.74	18.59%	855,580,390.20	51.04%	-32.45%	主要系信用期采购原材料较上年末减少
其他应付款	122,842,702.56	5.15%	1,441,991.08	0.09%	5.06%	主要系报告期客户储备押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93,424.57	1.29%	50,334,825.04	3.00%	-1.71%	主要系报告期融资租赁减少

						所致
长期应付款	8,629,277.44	0.36%	24,256,245.91	1.45%	-1.09%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到期长期应付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340,000.00	2.24%	40,000,000.00	2.39%	-0.15%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925,913,463.57	38.80%	57,868,209.86	3.45%	35.35%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34,844.42			3,000,000.00			3,034,844.42
上述合计	0.00	34,844.42			3,000,000.00			3,034,844.4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032,199.35	保证金及计提的大额存单和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固定资产	42,677,681.15	融资性售后回租
合计	137,709,880.5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6,715,887.56	58,560,744.18	48.0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设备产品的研发、制造	增资	200,386,6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不适用	已完成	/	-6,700,552.58	否	2022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合计	--	--	200,386,600.00	--	--	--	--	--	--	/	-6,700,552.5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8,138.53	29,802.48	29,802.48	0	0	0.00%	58,979.74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2、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注）	0
合计	—	88,138.53	29,802.48	29,802.48	0	0	0.00%	58,979.7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0元/股，于2022年5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09.4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38.5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天健验（2022）3-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802.48万元，加上利息收入净额643.69万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8,979.74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8,851.10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比应结余募集资金少128.64万元，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将发行费用的进项税由一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该款项已于2023年2月21日完成转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0,038.66	20,038.66	7,350.33	7,350.33	36.68%	2023年0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5,161.85	25,161.85	22,205.38	22,205.38	88.25%	2022年10月31日	8,954.34	8,954.34	是	否
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5,196.57	5,196.57	246.77	246.77	4.75%	202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397.08	50,397.08	29,802.48	29,802.48	---	---	8,954.34	8,954.3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397.08	50,397.08	29,802.48	29,802.48	---	---	8,954.34	8,954.34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	不适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 37,741.45 万元，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所筹资金超过承诺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原有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3#厂房”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厂房”。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经营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发挥作用，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260.51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45.43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29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将上述款项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出至一般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信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其他	3,000,000.00	5,030,467.25	4,940,740.18	1,170,816.30	815,933.56	795,535.22
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	子公司	网络通信设备产品的研发、制造	40,000,000.00	401,267,126.35	213,695,968.23	57,307,045.32	6,700,552.58	6,700,552.58

公司								
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信设备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及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1,000,000.00	3,238,561.56	425,093.15	4,411,064.28	- 574,947.55	- 574,906.8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其 100%股权	有利于公司打造研发团队核心竞争力，新的人才队伍引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综合实力，激发研发团队的竞争力，与公司形成行业内资源共享和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服务客户的技术支持能力，从而实现互利共赢，通过资源整合与共享，努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22年7月25日公司与武汉知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知远科技”）股东陈锦阳、胡少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知远科技100%的股权，武汉知远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9月，根据武汉知远科技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该公司名称为“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及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本次收购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服务客户的技术支持能力，从而实现互利共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与展望

国家“十三五”时期，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不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取得积极成效。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7.8%，数字经济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随着数字产业的快速蓬勃发展、国家“东数西算”和“双碳”战略的推进，ICT技术向产业互联网纵深推进。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数字经济得以较快发展，从而带动对网络设备的应用需求扩大，促进了网络设备行业的较好发展。

公司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网络设备和通信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历了起步阶段、业务积累阶段、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以企业网和园区网交换机为主的企业级网络设备产品、同时兼顾消费级产品。2022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向中高端交换机产品例如核心交换机和数据中心交换机迈进，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演进和国家工程数据中心建设的逐步落地，数据中心交换端口速率升级，产品应用场景对网络设备性能、稳定性和功率等提出更高的要求逐步推动交换机产品升级迭代。近年来我国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高速交换机市场空间广阔。传统数据中心主要基于 10G 网络架构，伴随后 5G 时代流量高速增长，来自应用和数据的网络压力愈发明显。根据 IDC 预测，我国 25G/100G 数据中心交换机的市场规模将由 2017 年的 1.08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5.1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56.86%；另外据 Dell’ Oro Group 预测，未来 400G 及以上速率交换机将成为市场主流。

公司已具备 400G 核心交换机产品硬件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中高端交换机制造商目前主要以台资企业供应为主，公司通过浙江子公司位于海宁的募投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中高端交换机，已形成了以企业级网络设备为主、加快推进数据中心交换机和智能终端无线产品类等的多元化产品布局。后续，公司要加快研发能力提升、积极推动国外市场布局，对内在制造工艺、品质管理、效率提升方面，通过流程化、网格化和 IT 化实施信息化和数字化的精益管理，赶上台资企业，拉开与后来追赶者的差距。公司依托深圳、浙江海宁和武汉三地的生产基地和研发基地，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和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给网络设备带来的增长空间，不断突出重围，自立自强，努力追赶优秀的引领者、快速建立自己鲜明优势，竞争中稳步向前发展。

（二）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国际贸易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经营风险

鉴于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者我国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所在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限制当地企业向我国出口部分芯片等关键半导体器件，或者限制当地企业与我国企业开展相关业务，进而可能对公司及其所在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在通信行业积累了较强的软硬件设计能力，近几年来，公司也在推动半导体行业国产化替代方案方面做相应的储备，加大布局研发项目的预研方案和多品种项目立项。公司增强了知识产权建设，并形成了一系列自有专利技术应用的新产品方案，达成了产品升级换代、降本增效和供应链丰富化。

2020 年，国家提出“新基建”战略，倡导加快 5G 网络、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提供强劲动能；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各行业的发展趋势，这将推动企业对网络设备的投资增加，但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运营商和云厂商客户资本性开支、政府对数字经济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数字化建设投资放缓，对公司交换机、无线产品、路由

器等网络设备的需求量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踪并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趋势，关注市场变化，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加大技术创新与应用，健全风险预警机制，不断增强公司抵御未来经济周期性波动带来不利影响的能力。

2、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网络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在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主要网络设备品牌商包括思科、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等；在消费级网络设备市场，华为、小米等品牌商亦是主要参与者。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已将华为等企业列入“实体清单”，限制美国企业出售相关技术和产品，或者限制美国投资者进行投资，上述事宜可能会给网络设备品牌商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给网络设备行业产业链带来不利影响。

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集中度高，华为、新华三、思科、星网锐捷等少数品牌商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呈现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新华三、S 客户等国内主要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公司自 2010 年与新华三合作以来，合作关系稳定，合作业务规模也逐年扩大，截至报告期末，新华三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50%。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08%，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依托自身的竞争优势，加大外部市场开拓力度、多渠道提升研发水平及持续深入工艺改进等，积极布局 and 开发更多的新客户、新产品和新工艺。

3、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供应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电源、PCB、网络变压器、结构件及被动元器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约 80%左右。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网络设备产品所需部分主要原材料之一交换机芯片为网络设备的核心零部件，公司合作厂商主要为国外厂商，尽管公司已经储备了相应的国内芯片方案，未来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供应链情况，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应对措施为与客户合作中，公司积极提升与客户谈判议价能力，合同价格可以相应协商调整，公司也可以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成本和储备更多的研发设计方案，通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4、核心骨干人员培养和成本增加的风险

随着网络通信技术不断推陈出新，需要公司持续投入较大的研发成本，培养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

与此同时，网络通信设备企业需要同时具备一定技术基础及企业运营能力的高端管理人才来有效组织管理，提高企业管理运营效率。上述两类高端人才的培养是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核心技术管理人才的短缺将会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壮大，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在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用工需求方面相应增加，受外部市场需求和当地人才市场差异影响，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提升需要一定的磨合过渡期，对公司经营管理亦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公司为保持研发队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吸引优秀管理人才加入，继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将加强专业人才队伍的规划与建设，持续推行企业内部培训计划，在内部建立公平、公正和奖惩分明的管理文化，提高员工专业技能水平，不断创造和提升公司良好的企业文化，凝聚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骨干人员。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制造平台自动化工艺水平逐渐减少用工，持续推动 SMT、DIP、组装、测试和包装等业务流程的自动化，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建设完善的流程化体系和信息化平台提高运作效率，实行集约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网络设备技术迭代较快，若公司交换机等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SMB 等渠道拓展不及预期，对公司产品竞争力、订单获取进度有一定影响，公司业绩有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信息通信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更新和产品换代迅速。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跟不上行业进步的速度，或者公司的技术创新速度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技术及质量要求，则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公司依托人才区位优势建设多地研发中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工艺和新产品，对在研发和制造领域知识产权相关发明人和创造人员给予一定的激励，逐步稳固和完善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人才激励体系。同时，公司将紧密跟踪新产品、新技术和新项目的发展方向，加大市场调研力度，深入了解客户实际需求，优化产品规划，加强专业人才引进，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有效降低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6 月 09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安信证券、博时基金、信诚基金、富国基金、华安基金、睿远基金、盈峰资本	详见公司 2022 年 0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	详见公司 2022 年 0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

					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1）	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1）
2022年06月10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翎展资本、博时基金、杉树资产	详见公司2022年0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1）	详见公司2022年0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1）
2022年06月15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招商证券、民生加银、建信基金、大成基金、申万宏源证券、真科基金、高铂投资、融通基金、明亚基金、赛硕基金	详见公司2022年0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2）	详见公司2022年0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2）
2022年08月25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平安基金	详见公司2022年0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3）	详见公司2022年0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3）
2022年08月26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	详见公司2022年0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3）	详见公司2022年0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3）
2022年08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安证券、创金合信、北信瑞丰、长城基金、上投摩根	详见公司2022年0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	详见公司2022年0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

					动记录表》(编号: 2022-04)	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4)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诺安基金	详见公司 2022 年 0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4)	详见公司 2022 年 0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4)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信证券、国寿安保、北信瑞丰、信诚基金、尚近投资、国泰基金、东方自营、长城基金、诺安基金、中金公司	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5)	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5)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方正证券	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5)	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5)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	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5)	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5)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安信基金、泰康资产、景顺长城、国泰基金、国寿安保基金、浦银安盛基金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06)	2022-06)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安信基金、国泰基金、东方阿尔法基金、中信保诚基金、创金合信基金、南方基金、固禾投资、杉树投资、长江养老、恒大人寿、泰信基金、汇添富、前海人寿、鹏华基金、申万菱信、交银施罗德、华泰资管、国投瑞银、信诚基金、华商基金、财通基金、永盈基金、平安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国信通信、国信证券、国君通信、长江通信、天弘基金、汇丰晋信通信、百嘉基金、广发资管、太平基金、兴业通信、招商资管、昆仑健康保险、先锋基金、招商通信、华创自营、方圆基金、长江通信、深圳望正资产、太平洋资管、致顺投资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6)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并新增制定了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印章管理、现金管理、外汇交易及子公司管理等重要方面的运作要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2.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其中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次会议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陈龙发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340,000 股募集资金 960,480,000 元事项，完成股份发行后，陈龙发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

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陈龙发、李玉、舒姗、游林儒、郜树智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游林儒、郜树智为独立董事。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5.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6.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7.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8.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机构调研，回答投资者的咨询等；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各类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的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报酬由公司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97841N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活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直接面向市场

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陈龙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舒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游林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郜树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安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朱行恒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51%	2022 年 07 月 19 日	2022 年 07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龙发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6年03月10日	2025年02月20日	17,109,300	0	0	0	17,109,300	不适用
庞业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6年03月10日	2025年02月20日	210,400	0	0	0	210,400	不适用
李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1	2017年03月29日	2025年02月2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董事	现任	女	41	2020年09月25日	2025年02月2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乾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9年03月10日	2025年02月20日	191,600	0	0	0	191,600	不适用
万圣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9年03月10日	2025年02月20日	160,400	0	0	0	160,400	不适用
闫凤露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1	2017年03月29日	2025年02月2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游林儒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22年02月21日	2025年02月2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郜树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22年02月21日	2025年02月2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舒姗	董事	现任	女	36	2017年03月30日	2025年02月20日	800,000	0	0	0	800,000	不适用
江安全	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现任	男	60	2016年03月10日	2025年02月20日	194,000	0	0	0	194,000	不适用
朱行恒	监事	现任	女	46	2016	2025	77,000	0	0	0	77,000	不适

					年 03 月 10 日	年 02 月 20 日							用
谢海凤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25 年 02 月 20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邓燊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59	2016 年 03 月 10 日	2022 年 02 月 21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孙进山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59	2017 年 03 月 30 日	2022 年 02 月 21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18,742 ,700	0	0	0	0	18,742 ,7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说明：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游林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郜树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原独立董事邓燊、孙进山任期届满离任，选举游林儒、郜树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邓燊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2 月 21 日	董事会换届，原独立董事邓燊任期届满
孙进山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2 月 21 日	董事会换届，原独立董事孙进山任期届满
游林儒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2 月 21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郜树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2 月 21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陈龙发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安徽省安庆市无线电一厂电器分厂副厂长；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菲菱科思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云迅联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兼任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深圳菲菱国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玉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公司治理与法务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菲菱科思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任菲菱科思董事。

舒姗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纪委科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助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菲菱科思董事。

游林儒先生，男，195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1984 年至 2001 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任教；2001 年至 2021 年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郜树智先生，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毕业，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1984 年至 2000 年在江西财经大学任教，历任财政税务系副主任、法律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办公室总经理、政府同业部总经理、福华支行行长；2006 年至 2020 年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新城支行行长、高新北支行行长、分行公司业务营销总监；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安全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菲菱科思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菲菱科思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朱行恒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成教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江西省山江湖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绘图员。2001 年至 2016 年 2 月历任菲菱科思有限商务专员、行政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菲菱科思监事、行政人事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菲菱科思监事、行政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云迅联监事。

谢海凤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青岛永利华玩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淇升电器（深圳）有

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菲菱科思有限成本会计，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菲菱科思成本会计，2018 年 1 月至今任菲菱科思职工代表监事、成本会计。

庞业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湖南省安乡县三岔河镇政府技术员，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菲菱科思有限公司品质经理助理、品质经理、宽带事业副总监、开发项目管理副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菲菱科思副总经理。

闫凤露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安徽百姓缘大药房存货会计，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深圳市信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深圳市龙泽宏天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菲菱科思财务总监。

王乾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工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菲菱科思有限车间 主管、仓库主管、采购主管、采购经理、商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菲菱科思商务总监、副总经理。

万圣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工学学士。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展达通讯（苏州）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富士康科技电子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菲菱科思有限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16 年 3 月 至今历任菲菱科思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龙发	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7 月 20 日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否
陈龙发	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否
陈龙发	深圳菲菱国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3 月 09 日	2026 年 03 月 08 日	否
郜树智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是
郜树智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是
郜树智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是
郜树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是
朱行恒	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7 月 20 日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	无				

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确认依据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确认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2）在公司无其他任职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薪酬标准为 7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确认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认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龙发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8	现任	81.76	否
李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1	现任	64.41	否
舒姗	董事	女	36	现任	0	否
邓矯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1.25	否
孙进山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1.25	否
游林儒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7	否
郇树智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7	否
江安全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23.43	否
朱行恒	监事	女	46	现任	27.88	否
谢海凤	监事	女	43	现任	16	否
庞业军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62.45	否
闫凤露	财务总监	男	41	现任	67.58	否
王乾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63.28	否
万圣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70.55	否

合计	--	--	--	--	493.84	--
----	----	----	----	----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1月30日		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陈龙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李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舒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游林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郜树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用途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02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龙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陈龙发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庞业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闫凤露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万圣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乾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03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篆刻董事会印章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05月0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08月24日	2022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2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龙发	7	7	0	0	0	否	2

李玉	7	7	0	0	0	否	2
舒姗	7	2	5	0	0	否	2
游林儒	6	2	4	0	0	否	1
郜树智	6	2	4	0	0	否	1
邓燊	1	0	1	0	0	否	1
孙进山	1	0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生产经营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邓燊、孙进山、舒姗	6	2022年01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用途事宜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核查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事宜。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郜树智、游林儒、舒姗	6	2022年05月0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审计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	无

					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和核查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事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郜树智、游林儒、舒姗	6	2022年06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核查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事宜。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郜树智、游林儒、舒姗	6	2022年08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核查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事宜。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郜树智、游林儒、舒姗	6	2022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核查工作；监督	无

				《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事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郜树智、游林儒、舒姗	6	2022年11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总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核查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事宜。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6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87
销售人员	10
技术人员	418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209
合计	1,3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
本科	160
大专	172
大专以下	993
合计	1,332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以绩效考核为基础，实施了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并参与年度薪酬福利调研，根据外部政策和市场行情，适时调整薪酬和福利水平，确保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争取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培训计划

公司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和培训覆盖面，分类分层开展适应工作需要的知识、心态、行为和技能培训，不断完善员工知识结构，提高员工业务素质，成为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全面实现人才强企的目标。2023 年，公司以提升基层管理、强化技能技术能力为培训核心，进一步开展关键岗位及班组长能力、设备工艺能力、装备能力、生产自动化及质量管理能力培训，通过关键岗位及班组长能力认定专项培训，打造一支高效、务实的基层管理队伍，通过设备工艺、装备、生产自动化及质量管理技能技术赋能训练，全面夯实公司研发能力、工程技术能力、质量管理能力。结合智能制造效能提升，开展组织流程和对 SAP/MES/PLM/SRM 信息系统等内容进行培训，提升组织能力和管理效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时，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53,34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53,34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53,34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559,628,685.01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342,751.45 元,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9,628,685.01 元; 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201,822,675.66 元,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4,953,483.4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为 559,628,685.01 元, 资本公积金为 925,913,463.5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p> <p>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34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 (含税), 共分配现金红利 53,340,000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3 股, 合计转增 16,002,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6.43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31 %。</p> <p>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 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 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评价其有效性, 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内部控制措施涵盖公司层面和各业务

流程层面，并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评价体系。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相关规定，对其管理和经营进行指导和规范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重大缺陷： 1、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二、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	一、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 3、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4、重要岗位管理及核心人员流失严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p>计政策；</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三、一般缺陷：</p> <p>1、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6、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二、重要缺陷</p> <p>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2、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调查并形成损失；</p> <p>3、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p> <p>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5、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6、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三、一般缺陷</p> <p>1、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p> <p>1、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5%；</p> <p>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1.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3、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p> <p>1、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p>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3、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及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地方标准，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和噪声等“三废”达标排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其它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and 相应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意在促进本公司及其权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荣，在投资者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合作伙伴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积极作为，努力实现包括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在内的社会综合效益最大化。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制度，落实内控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更好得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通过接受实地调研、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同时，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充分行使权利，并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切实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进行劳动合同的变更、履行、和终止；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用行动保护员工权益。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保有和吸纳优秀人才。公司为职工按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为员工提供法定福利保障，以及多种额外福利，依托政府帮助为优秀员工提供生活配套齐全的“公租房”、“安居房”、“人才房”等申请，为突出贡献员工子女入学提供协助与支持。公司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公司筹备日常送关怀、务工送保障、留守送温暖等活动。举办员工生日会，开展日常节日礼品、团建活动，为春节留守在外的员工，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帮助他们度过一个祥和的节日等，尽己所能让员工体会到来自公司的关心与关怀。通过申诉反馈、员工访谈、员工座谈等多样化渠道深入了解员工需求，帮助需要援助的员工，传递企业人文关怀，使得员工对公司有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为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公司组织员工积极参加篮球、羽毛球、飞盘等社团活动。

（三）合作伙伴权益保护

公司长久秉承“诚信经营”、“互利共赢”的原则，以保障客户及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积极构建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紧密信任的合作伙伴关系，凭借完整的销售出货体系及供应商管理体系，为与业务伙伴长期的合作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坚守商业道德与提高合规意识，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高度的重视和应有的保护。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供应商导入、供应商评价、材料及设备采购、议价及供应商汰换等环节，对供应商均明确提出了保密、廉政及产品质量要求，以不泄露公司及供应商的机密信息，并保障供应链管理的产品质量要求及职员操守保持廉洁。公司对所有供应商推行长期的质量监管及定期检讨，以保证向客户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在面对客户时，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态度，提升服务价值。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的理念，用高质量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来回馈广大客户，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环节层层把关，保证产品质量，切实维护广大客户的合法利益。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国际和国家的环保标准，确保健康安全生产以创建绿色文明环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耗用，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制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着力推进环保建设，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实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努力将生产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龙发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72.00 元/股，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205-26 至 2025-11-25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龙发;陈龙应;陈美玲;陈曦;高国亮;刘雪英;舒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022 年 05 月 26 日	2022-05-26 至 2025-05-25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11-20 至 2023-11-19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庞业军;万圣;王乾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72.00 元/股，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2-05-26 至 2023-11-25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庞业军;万圣;王乾;操信军;陈燕;贺洁;江安全;徐坚;杨继领;翟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022 年 05 月 26 日	2022-05-26 至 2023-5-25	正常履行中

	卿;张海燕; 朱行恒;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龙发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第一年本人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本人持股数量的 10%，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本人持股数量的 20%，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11-25 至 2027-11-25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龙发;陈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p> <p>“1、本人目前除持有菲菱科思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p> <p>动；本人目前除在菲菱科思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外，未在与菲菱科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p> <p>2、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菲菱科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菲菱科思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菲菱科思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菲菱科思产品的业务活动；</p> <p>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菲菱科思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菲菱科思，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菲菱科思；</p> <p>4、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菲菱科思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p> <p>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陈曦女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p> <p>“一、本人除持有菲菱科思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p>	2022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各承诺主体一直遵守各项承诺

			<p>菲菱科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 动；本人未在与菲菱科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p> <p>二、在本人持有菲菱科思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菲菱科思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菲菱科思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菲菱科思产品的业务活动；</p> <p>三、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菲菱科思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菲菱科思，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菲菱科思；</p> <p>四、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菲菱科思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p>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陈龙发;陈曦;邓熹;高国亮;江安全;李玉;刘雪英;庞业军;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姗;孙进山;万圣;王乾;谢海凤;闫凤露;朱行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规范、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p> <p>“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p> <p>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4、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5、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p>	2022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各承诺主体一直遵守各项承诺

			<p>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p> <p>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菲菱科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龙发;李玉;庞业军;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舒姗;万圣;王乾;闫凤露	稳定股价承诺	<p>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p> <p>1、公司拟采取的措施</p> <p>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p> <p>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2022 年 05 月 26 日	2022-05-26 至 2025-05-25	正常履行中

			<p>(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p> <p>(2)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应承诺。</p> <p>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的,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2、公司控股股东陈龙发拟采取的措施</p> <p>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p>			
--	--	--	--------------------------------------------------------------------------------------------------------------------------------------------------------------------------------------------------------------------------------------------------------------------------------------------------------------------------------------------------------------------------------------------------------------------------------------------------------------------------------------------------------------------------------------------------------------------------------------------------------------------------------------------------------------------------------------------------------------------------------------------------------------------------------------------------------------------------------------------------------------------------------------------------------------------------------------------------------------------------------------	--	--	--

			<p>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税后) 的 50% 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税后) 的 20% 之中的高者;</p> <p>(2) 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税后) 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税后) 的 50% 之中的高者。</p> <p>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本人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p> <p>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 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p> <p>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p>			
--	--	--	-----------------------------------------------------------------------------------------------------------------------------------------------------------------------------------------------------------------------------------------------------------------------------------------------------------------------------------------------------------------------------------------------------------------------------------------------------------------------------------------------------------------------------------------------------------------------------------------------------------------------------------------------------------------------------------------------------------------------------------------------------------------------------------------------------------------------------------------------------------------------------------------------------------------------------------------------------------------------------------------------------------------	--	--	--

			<p>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p> <p>(2) 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5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龙发;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p>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p> <p>1、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p> <p>“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p> <p>“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启动回购本次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 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2022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各承诺主体一直遵守各项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陈龙发; 邓燊; 国信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公司承诺</p> <p>公司承诺如下:</p>	2022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各承诺主体一直遵守各项承诺

	<p>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全;李玉;庞业军;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舒姗;孙进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圣;王乾;谢海凤;闫凤露;朱行恒</p>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 (1)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3) 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承诺如下:</p> <p>“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2) 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p>			
--	----------------------------------------------------------------------------------------	-----------------------	-----------------------------------------------------------------------------------------------------------------------------------------------------------------------------------------------------------------------------------------------------------------------------------------------------------------------------------------------------------------------------------------------------------------------------------------------------------------------------------------------------------------------------------------------------------------------------------------------------------------------------------------------------------------------------------------------------------------------------------------------------------------------------------------------------------------------------------------------------------------------------------------------------------------------------------------------------------------------------	--	--	--

		<p>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3）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p> <p>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p> <p>（1）保荐人承诺</p> <p>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国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p>			
--	--	----------------------------------------------------------------------------------------------------------------------------------------------------------------------------------------------------------------------------------------------------------------------------------------------------------------------------------------------------------------------------------------------------------------------------------------------------------------------------------------------------------------------------------------------------------------------------------------------------------------------------------------------------------------------------------------------------------------------------------------------------------------------------------------------------------------------------------------------------------------------------------------------------------------------------------------------------------------	--	--	--

			<p>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p> <p>(2) 发行人律师承诺</p> <p>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验资机构承诺</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龙发;郜树智;李玉;庞业军;舒姗;万圣;王乾;闫凤露;游林儒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承诺如下：</p> <p>“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p> <p>“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本人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p>	2022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各承诺主体一直遵守各项承诺

			<p>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龙发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p> <p>就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出具《承诺函》如下：</p> <p>“如公司经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p>	2022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各承诺主体一直遵守各项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p>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如下：</p> <p>“1、公司股东为陈龙发、陈曦、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国亮、陈美玲、张海燕、舒姗、刘雪英、贺洁、徐坚、陈燕、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庞业军、江安全、王乾、翟东卿、万圣、陈龙应、操信军、杨继领、朱行恒。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p> <p>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p>	2022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各承诺主体一直遵守各项承诺

			<p>的情形；</p> <p>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p> <p>5、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p> <p>6、在本承诺出具后至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p> <p>7、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 2 号指引》”）要求，公司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如下：</p> <p>“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未在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证监会系统任职，也不属于《发行类第 2 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是指菲菱科思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p> <p>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p> <p>（一）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p> <p>（二）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p> <p>（三）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p> <p>（四）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p> <p>（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操信军;陈龙发;陈龙应;陈美玲;陈曦;陈燕;高国亮;郜树智;贺洁;</p>	<p>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公司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p> <p>（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p>	<p>2022 年 05 月 26 日</p>	<p>长期有效</p>	<p>各承诺主体一直遵守各项承诺</p>

	<p>江安全;李玉;刘雪英;庞业军;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姍;万圣;王乾;谢海凤;徐坚;闫凤露;杨继领;游林儒;翟东卿;张海燕;朱行恒</p>		<p>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4) 如因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p>(5)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公司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p> <p>(2)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4) 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	----------------------------------------------------------------------------------------------------------------------------------------------------	--	-----------------------------------------------------------------------------------------------------------------------------------------------------------------------------------------------------------------------------------------------------------------------------------------------------------------------------------------------------------------------------------------------------------------------------------------------------------------------------------------------------------------------------------------------------------------------------------------------------------------------------------------------------------------------------------------------------------------------------------------------------------------------------------------------------------------------------------------------------------------------------------------------------------------------------------------------------------	--	--	--

			<p>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p>(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p>3、公司机构股东远致华信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信福汇九号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p> <p>（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4）如因本企业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p>（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p>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p> <p>（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p>			
--	--	--	----------------------------------------------------------------------------------------------------------------------------------------------------------------------------------------------------------------------------------------------------------------------------------------------------------------------------------------------------------------------------------------------------------------------------------------------------------------------------------------------------------------------------------------------------------------------------------------------------------------------------------------------------------------------------------------------------------------------------------------------------------------------------------------------------------------------------------------------------------------------------------------------------------------------------------------	--	--	--

			<p>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p>（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p> <p>（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龙发;郜树智;江安全;李玉;庞业军;舒姗;万圣;王乾;谢海凤;闫凤露;游林儒;朱行恒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2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各承诺主体一直遵守各项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龙发	其他承诺	<p>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2025年11月25日	2025-11-25至2027-11-25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庞业军;万圣;王乾	其他承诺	<p>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2023年11月25日	2023-11-25至2025-11-25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1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武汉知远科技股东陈锦阳、胡少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陈锦阳、胡少华持有的武汉知远科技 60%和 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知远科技 100%的股权，武汉知远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后武汉知远科技即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 9 月，根据武汉知远科技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该公司名称为“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顺兴、刘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金顺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4 年；刘洁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诚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公司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三栋	厂房	2020.04.15-2023.01.31	13,800
2	公司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1楼	厂房	2020.04.15-2023.01.31	2,760
3	公司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3楼	厂房	2020.11.05-2023.01.31	2,760
4	公司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4楼	厂房	2021.11.01-2023.01.31	2,760
5	公司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5楼	厂房	2021.04.26-2023.01.31	2,760
6	公司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1楼A、C	厂房	2021.04.27-2023.01.31	1,400

7	公司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 1 楼 B	厂房	2020.04.15-2023.01.31	3,450
8	公司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 2 至 5 楼	厂房	2021.04.27-2023.01.31	18,560
9	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	厂房	2022.03.14- 2024.03.13	13624.92
10	公司	深圳市辉达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注册名：豪方天际花园二期）第 45 层 03、05 单元	办公	2020.11.08-2032.11.07	249.86
11	公司	广东奥源产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 20 号广东奥源产业园十六期仓二栋 厂房五楼	仓库	2021.09.01-2022.08.31	3,000
12	公司	广东奥源产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 20 号广东奥源产业园十六期仓一栋 厂房三楼	仓库	2021.11.10-2022.02.09	2,700
13	公司	深圳市永信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西侧	仓库	2021.11.01-2022.02.28	2,300
14	公司	深圳市百荣达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三楼 A、B 区	仓库、办公	2021.08.01-2022.02.28	1,191
15	公司	东莞市佳腾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物兴路 68 号	仓库	2022.05.01- 2023.04.30	10,500

16	公司	东莞市隆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民营园路2号银满地高新产业园7栋	仓库	2022.04.01- 2023.03.30	9,200
17	公司	东莞市盈创货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水濂山路333号凯昌工业园1号仓库	仓库	2022.05.15- 2023.05.14	5,000
18	公司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621-635房,七栋宿舍516-537、601-620、636、637房,八栋宿舍330-337、401-437、501、537房	宿舍	2020.04.15-2023.01.31	-
19	公司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206-237、301-337, 201-205, 222、223、225-227、328、329房	宿舍	2021.04.27-2023.01.31	-
20	公司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八栋宿舍325-327房	宿舍	2020.11.15- 2023.01.31	-
21	公司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B栋公寓601房	宿舍	2021.07.05- 2022.07.04	-
22	公司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B栋公寓601房	宿舍	2022.07.05- 2023.07.04	-
23	公司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B栋公寓302、307、317、320、325、505、516、519、520、522、523、526、619、625、626、627房	宿舍	2021.09.17- 2022.09.16	-
24	公司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B栋公寓505、519、522、526、619、627房	宿舍	2022.09.17- 2023.09.16	-

25	公司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 B 栋公寓 616 房	宿舍	2021.09.30- 2022.09.29	-
26	公司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 B 栋公寓 616 房	宿舍	2022.09.30- 2023.09.29	-
27	公司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 C 栋公寓 204、705、804、821 房	宿舍	2022.03.17- 2023.03.16	-
28	公司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 B 栋公寓 403 房	宿舍	2022.04.18- 2023.04.17	-
29	公司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 B 栋公寓 207-209、501、510、515、521、525、701-703、705、706、711、716-718、721、726 房	宿舍	2022.06.08- 2023.06.07	-
30	公司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 C 栋公寓 312、607 房	宿舍	2022.06.03- 2023.06.02	-
31	公司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 25 号金星工业园 406、415、519、520、522、523、525、701-707、714-718 宿舍	宿舍	2021.09.01- 2022.09.01	-
32	公司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 25 号金星工业园 318、505、424、426 宿舍	宿舍	2021.09.15- 2022.03.14	-
33	公司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 25 号金星工业园 709、711、712、713 宿舍	宿舍	2021.12.01- 2022.06.01	-

34	公司	深圳市深明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 E 栋公寓 305、307 房	宿舍	2021.12.25- 2022.12.24	-
35	公司	深圳市深明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 E 栋公寓 305 房	宿舍	2022.12.25- 2023.12.24	-
36	公司	深圳市深明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 B 栋公寓 621 房	宿舍	2021.12.19- 2022.12.18	-
37	公司	深圳市深明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 B 栋公寓 621 房	宿舍	2022.12.19- 2023.12.18	-
38	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德的工业园区内 F204	宿舍	2022.4.1-2023.3.31	—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000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55.5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 年	否	否

公司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55.5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55.5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55.5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55.5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6%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95.43	41,295.43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350.00	14,300.00	0	0
合计		71,445.43	55,595.43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4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094,746.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385,253.71 元。

(2)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住所名称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求，在经营范围中拟增加“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

(3) 2022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云合智网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云合智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基于云合智网交换芯片的交换机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全方位深度合作。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目前双方合作进入样机设计阶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较大影响。

(4)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经营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发挥作用，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原有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3#厂房”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厂房”，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实施方式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5) 2022 年 12 月，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办公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 3 栋”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2）。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由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浙江菲菱科思”）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38.66 万元向浙江菲菱科思增资，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8,038.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2)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和武汉知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知远科技”）股东陈锦阳、胡少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陈锦阳、胡少华持有的武汉知远科技 60%和 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知远科技 100%的股权，武汉知远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后武汉知远科技即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 9 月，根据武汉知远科技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该公司名称为“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74.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74.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5,653	0.64%						255,653	0.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800,000	92.00%						36,800,000	68.99%
基金及理财产品等	2,944,347	7.36%						2,944,347	5.5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40,000				13,340,000	13,340,000	25.01%
1、人民币普通股			13,340,000				13,340,000	13,340,000	2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									

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	100.00%	13,340,000				13,340,000	53,34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597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00 元/股，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340,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597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00 元/股，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340,000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40,000 股，新增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4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00,000 股增加至 53,340,000 股，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稀释，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第五小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龙发	17,109,300	0	0	17,109,3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陈曦	9,473,700	0	0	9,473,7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5 年 5 月 25 日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2,944,347	0	0	2,944,347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合伙)						
高国亮	2,600,000	0	0	2,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5 年 5 月 25 日
陈美玲	1,724,000	0	0	1,724,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5 年 5 月 25 日
张海燕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3 年 5 月 25 日
舒姗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5 年 5 月 25 日
刘雪英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5 年 5 月 25 日
贺洁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3 年 5 月 25 日
徐坚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陈燕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3 年 5 月 25 日
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653	0	0	255,653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庞业军	210,400	0	0	210,4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江安全	194,000	0	0	194,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3 年 5 月 25 日
王乾	191,600	0	0	191,6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翟东卿	181,200	0	0	181,2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万圣	160,400	0	0	160,4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陈龙应	100,700	0	0	100,7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5 年 5 月 25 日
操信军	97,700	0	0	97,7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3 年 5 月 25 日
杨继领	80,000	0	0	8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3 年 5 月 25 日
朱行恒	77,000	0	0	77,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3 年 5 月 25 日
合计	40,000,000	0	0	4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披露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 年 05 月 17 日	72.00 元/股	13,340,000 股	2022 年 05 月 26 日	13,340,000 股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34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4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094,746.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385,253.71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40 号”《验资报告》。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597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00 元/股，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340,000 股。

上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67,644.49 万元，负债总额 117,394.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0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38,652.27 万元，负债总额 80,729.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83%。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龙发	境内自然人	32.08%	17,109,300		17,109,300	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17.76%	9,473,700		9,473,700	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	其他	5.52%	2,944,347		2,944,347	0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国亮	境内自然人	4.87%	2,600,000		2,600,000	0		
陈美玲	境内自然人	3.23%	1,724,000		1,724,000	0		
张海燕	境内自然人	1.87%	1,000,000		1,000,000	0		
贺洁	境内自然人	1.50%	800,000		800,000	0		
舒姗	境内自然人	1.50%	800,000		800,000	0		
刘雪英	境内自然人	1.50%	800,000		800,000	0		
徐坚	境内自然人	1.12%	600,000		600,000	0		
陈燕	境内自然人	1.12%	600,000		6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美玲与陈曦系姑侄关系；陈美玲与舒姗系母女关系；陈曦与舒姗系表姐妹关系；高国亮与刘雪英系夫妻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703	人民币普通股	266,703					
徐刚	2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876	人民币普通股	232,8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低	2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200					

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38	人民币普通股	166,8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334	人民币普通股	129,334
邓承斌	1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00
裴少华	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00
单美琴	85,897	人民币普通股	85,89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同一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不同私募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徐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9,400 股，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1,400 股；股东邓承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5,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5,200 股；股东单美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897 股，实际合计持有 85,897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龙发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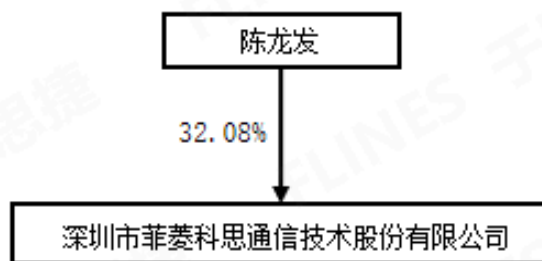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龙发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顺兴、刘洁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3-199 号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菲菱科思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菲菱科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菲菱科思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等产品的销售。2022 年度，菲菱科思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352,255,017.36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菲菱科思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菲菱科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快递单、对账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菲菱科思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98,755,534.78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617,637.8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4,137,896.98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4)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菲菱科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菲菱科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菲菱科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菲菱科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菲菱科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菲菱科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顺兴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洁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0,848,779.60	192,765,516.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4,844.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500,000.00
应收账款	238,211,715.47	402,579,059.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68,290.70	3,319,59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697,113.13	9,532,635.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4,137,896.98	792,833,985.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07,094.97	8,266,047.49
流动资产合计	2,078,005,735.27	1,461,796,841.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123,473.81	161,756,074.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043,524.67	31,990,246.93
无形资产	5,087,281.42	4,193,43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10,02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1,527.45	6,042,22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1,150.89	10,666,11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516,988.00	214,648,101.22
资产总计	2,386,522,723.27	1,676,444,94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012,821.30	133,243,318.74
应付账款	443,760,715.74	855,580,390.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8,168.96	27,60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036,451.33	29,087,068.50
应交税费	9,511,959.62	9,372,964.61
其他应付款	122,842,702.56	1,441,991.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93,424.57	50,334,825.04
其他流动负债	40,061.97	
流动负债合计	713,406,306.05	1,128,588,164.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185,357.92	6,774,157.37
长期应付款	8,629,277.44	24,256,245.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71,765.74	14,324,36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86,401.10	45,354,767.10
负债合计	807,292,707.15	1,173,942,932.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4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5,913,463.57	57,868,20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47,867.54	40,347,867.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9,628,685.01	364,285,93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230,016.12	502,502,010.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230,016.12	502,502,01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6,522,723.27	1,676,444,943.01

法定代表人：陈龙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凤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操信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726,460.21	192,057,95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500,000.00
应收账款	261,844,184.37	402,579,059.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8,823.28	3,304,098.12
其他应收款	19,232,341.35	9,531,816.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76,580,746.32	792,833,985.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203.28	8,266,047.49

流动资产合计	1,838,075,758.81	1,461,072,965.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4,386,6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198,612.81	161,756,074.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476,279.66	31,990,246.93
无形资产	5,087,281.42	4,193,43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1,527.45	6,042,22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1,150.87	3,911,43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121,452.21	230,893,424.40
资产总计	2,253,197,211.02	1,691,966,38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012,821.30	133,243,318.74
应付账款	379,359,258.15	855,880,390.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8,168.96	27,606.78
应付职工薪酬	21,075,326.28	29,010,798.50
应交税费	9,257,111.63	9,364,764.62
其他应付款	122,162,790.51	17,903,033.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52,546.91	50,334,825.04
其他流动负债	40,061.97	
流动负债合计	640,868,085.71	1,145,264,73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73,267.57	6,774,157.37
长期应付款	8,629,277.44	24,256,245.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71,765.74	14,324,36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74,310.75	45,354,767.10
负债合计	668,642,396.46	1,190,619,504.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4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5,913,463.57	57,868,20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47,867.54	40,347,867.54
未分配利润	564,953,483.45	363,130,80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554,814.56	501,346,88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3,197,211.02	1,691,966,389.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2,255,017.36	2,207,825,221.06
其中：营业收入	2,352,255,017.36	2,207,825,221.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6,355,029.28	2,022,279,872.17
其中：营业成本	1,988,279,129.20	1,860,422,028.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76,142.63	4,690,104.78
销售费用	21,287,325.73	18,374,838.15

管理费用	43,903,207.65	36,386,755.02
研发费用	105,442,687.17	100,261,991.40
财务费用	166,536.90	2,144,153.84
其中：利息费用	5,083,430.70	4,135,051.24
利息收入	12,105,281.12	2,001,624.27
加：其他收益	20,840,770.53	10,150,98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7,344.42	596,83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57,118.27	-11,191,547.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4,817.88	-2,521,231.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040,403.42	182,580,389.07
加：营业外收入	139,929.10	246,882.18
减：营业外支出	787,864.82	449,033.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392,467.70	182,378,237.28
减：所得税费用	20,049,716.25	13,517,205.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42,751.45	168,861,031.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42,751.45	168,861,031.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42,751.45	168,861,031.45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342,751.45	168,861,03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342,751.45	168,861,03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09	4.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09	4.22

法定代表人：陈龙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凤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操信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9,180,493.04	2,207,825,221.06
减：营业成本	1,975,878,279.40	1,860,422,028.98
税金及附加	7,157,896.80	4,689,592.41
销售费用	21,198,061.80	18,374,838.15
管理费用	41,091,229.10	36,386,457.02
研发费用	102,932,075.01	101,069,923.44
财务费用	415,108.26	2,152,846.90
其中：利息费用	3,420,563.59	4,135,051.24
利息收入	10,189,267.69	1,986,274.11
加：其他收益	20,828,141.20	10,150,93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2,500.00	534,69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44,251.47	-11,191,504.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2,765.35	-2,521,231.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499,969.99	181,702,424.69
加:营业外收入	139,929.01	246,882.18
减:营业外支出	787,864.82	449,03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852,034.18	181,500,272.90
减:所得税费用	20,029,358.52	13,495,25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822,675.66	168,005,01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822,675.66	168,005,017.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822,675.66	168,005,017.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0,148,388.07	2,201,496,028.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2,385.09	18,105,95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1,660,773.16	2,219,601,97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8,051,398.53	1,726,435,202.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677,690.54	177,842,04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95,965.81	49,045,95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47,310.80	255,060,46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372,365.68	2,208,383,67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88,407.48	11,218,30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2,500.00	596,83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200.00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56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268.94	6,418,83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15,887.56	55,560,74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15,887.56	58,560,74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0,618.62	-52,141,90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113,207.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113,207.55	4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6.67	2,805,306.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25,876.68	36,386,33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29,043.35	54,191,63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84,164.20	-4,691,63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03.49	39,95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895,149.57	-45,575,28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21,430.68	191,496,71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816,580.25	145,921,430.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8,639,354.96	2,201,469,56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0,231.99	34,550,73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7,549,586.95	2,236,020,30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8,262,191.67	1,726,469,70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229,558.73	177,498,41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69,213.56	49,005,86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89,342.83	256,187,52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6,450,306.79	2,209,161,50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99,280.16	26,858,79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2,500.00	534,69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200.00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700.00	556,69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94,692.31	48,806,06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386,6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81,292.31	68,806,06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30,592.31	-68,249,37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113,207.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113,207.55	4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6.67	2,805,30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81,537.45	36,386,33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84,704.12	54,191,63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728,503.43	-4,691,63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03.49	39,95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480,387.79	-46,042,26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13,873.07	191,256,13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694,260.86	145,213,873.0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7,868,209.86				40,347,867.54		364,285,933.56		502,502,010.96	502,502,01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57,868,209.86				40,347,867.54		364,285,933.56		502,502,010.96	502,502,01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40,000.00				868,045,253.71						195,342,751.45		1,076,728,005.16	1,076,728,005.16
（一											195,		195,	195,

综合收益总额											342,751.45		342,751.45		342,751.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40,000.00				868,045,253.71								881,385,253.71		881,385,253.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340,000.00				868,045,253.71								881,385,253.71		881,385,253.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340,000.00				925,913,463.57				40,347,867.54		559,628,685.01		1,579,230,016.12	1,579,230,016.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7,868,209.86				23,547,365.81		212,225,403.84		333,640,979.51	333,640,97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57,868,209.86				23,547,365.81		212,225,403.84		333,640,979.51	333,640,97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6,800,501.73		152,060,529.72		168,861,031.45	168,861,031.45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861,031.45		168,861,031.45		168,861,031.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800,501.73		-		16,800,501.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00,501.73		-		16,800,501.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7,868,209.86			40,347,867.54		364,285,933.56		502,502,010.96		502,502,010.9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7,868,209.86			40,347,867.54		363,130,807.79		501,346,88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57,868,209.86			40,347,867.54		363,130,807.79		501,346,88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3,340,000.00				868,045,253.71					201,822,675.66		1,083,207,929.37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822,675.66		201,822,675.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40,000.00				868,045,253.71							881,385,253.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340,000.00				868,045,253.71							881,385,253.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340,000.00				925,913,463.57				40,347,867.54	564,953,483.45		1,584,554,814.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7,868,209.86				23,547,365.81	211,926,292.27		333,341,86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57,868,209.86				23,547,365.81	211,926,292.27		333,341,86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0,501.73	151,204,515.52		168,005,01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005,017.25		168,005,017.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800,501.73	-16,800,501.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00,501.73	-16,800,501.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0,00 0,000 .00				57,86 8,209 .86				40,34 7,867 .54	363,1 30,80 7.79		501,3 46,88 5.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有限),菲菱科思有限系由陈龙发、陈奇星、于海、丁俊才共同出资组建,于1999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020398的营业执照,菲菱科思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80.00万元。菲菱科思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7841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3,340,000.00元,股份总数53,34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3,34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参见本节“五、重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2、应收账款

参见本节“五、重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3、应收款项融资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4、其他应收款

参见本节“五、重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5、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7、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 .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

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10.00%	9.00%-3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00%	18.00%-30.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无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

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

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6、预计负债

无

37、股份支付

无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 ① 一般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双方进行验收核对后确认收入实现。
- ② VMI 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 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后, 公司确认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 取得报关单, 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原将销售商品时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将相关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1)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852,756,984.95	7,665,044.03	1,860,422,028.98
销售费用	26,039,882.18	-7,665,044.03	18,374,838.15

2)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770,158.70	7,665,044.03	1,726,435,20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25,506.57	-7,665,044.03	255,060,462.54

3) 202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852,756,984.95	7,665,044.03	1,860,422,028.98
销售费用	26,039,882.18	-7,665,044.03	18,374,838.15

4) 2021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804,658.70	7,665,044.03	1,726,469,70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52,564.66	-7,665,044.03	256,187,520.6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
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205948, 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公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 2022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4,258.00	15,125.00
银行存款	1,126,231,316.69	145,906,305.68
其他货币资金	94,483,204.91	46,844,085.40
合计	1,220,848,779.60	192,765,516.08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94,483,204.91 元系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银行存款中有 548,994.44 元系计提的大额存单和七天通知存款利息，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34,844.42	
其中：		
理财产品	3,034,844.42	
其中：		
合计	3,034,844.42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500,000.00
合计		52,5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										

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2,500,000.00	100.00%			52,5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2,500,000.00	100.00%			52,500,000.00
合计						52,500,000.00	100.00%			52,500,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2,202,904.2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02,202,904.26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586.52	0.19%	479,586.52	100.00%		813,203.55	0.19%	813,203.5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749,174.18	99.81%	12,537,458.71	5.00%	238,211,715.47	423,767,430.59	99.81%	21,188,371.53	5.00%	402,579,059.06
其中:										
合计	251,228	100.00%	13,017,	5.18%	238,211	424,580	100.00%	22,001,	5.18%	402,579

	, 760.70		045.23		, 715.47	, 634.14		575.08		, 059.06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9,586.52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479,586.52	479,586.52	10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较低
合计	479,586.52	479,58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7,458.71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0,749,174.18	12,537,458.71	5.00%
合计	250,749,174.18	12,537,458.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参见本节“五、重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0,749,174.18
2 至 3 年	42,771.36
3 年以上	436,815.16
3 至 4 年	436,815.16
合计	251,228,760.7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3,203.55		333,617.03			479,58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88,371.53	-8,650,912.82				12,537,458.71
合计	22,001,575.08	-8,650,912.82	333,617.03			13,017,045.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杭州敦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617.03	与本期采购服务费用抵消
合计	333,617.0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7,622,237.47	54.78%	6,881,111.87
第二名	103,802,140.02	41.32%	5,190,107.00
第三名	5,946,123.14	2.36%	297,306.16
第四名	3,133,385.32	1.25%	156,669.27
第五名	479,586.52	0.19%	479,586.52
合计	250,983,472.47	99.90%	

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8,290.70	100.00%	3,297,829.11	99.34%
1至2年			21,769.01	0.66%
合计	1,768,290.70		3,319,598.1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单位：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527,063.84	29.81
第二名	234,809.20	13.28
第三名	184,000.00	10.41
第四名	164,352.00	9.29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单位：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五名	123,102.00	6.96
小 计	1,233,327.04	69.75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697,113.13	9,532,635.06
合计	11,697,113.13	9,532,635.06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500,031.04	9,582,923.15
应收暂付款	600,698.19	583,836.12
其他	123,347.46	65,427.77
合计	13,224,076.69	10,232,187.0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2,194.33	196,365.65	100,992.00	699,551.9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41,964.50	341,964.50		
——转入第三阶段		-191,278.10	191,278.10	
本期计提	160,970.44	336,876.94	329,564.20	827,411.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200.27	683,928.99	621,834.30	1,526,963.5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24,005.79
1 至 2 年	6,839,289.90
2 至 3 年	1,912,781.00
3 年以上	48,000.00
4 至 5 年	27,000.00
5 年以上	21,000.00
合计	13,224,076.6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551.98	827,411.58				1,526,963.56
合计	699,551.98	827,411.58				1,526,963.5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3,504,105.00	1 年以上	26.50%	708,966.7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22.69%	300,0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2,367,050.00	1 年以内	17.90%	118,352.5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11.34%	15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08,000.00	1 年以内及 2-3 年	7.62%	134,400.00
合计		11,379,155.00		86.05%	1,411,719.2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499,446.	3,622,378.75	268,877,067.	308,124,327.	3,500,433.79	304,623,894.

	00		25	79		00
在产品	35,482,236.23		35,482,236.23	36,155,287.73		36,155,287.73
库存商品	96,720,813.19	522,184.64	96,198,628.55	102,821,309.79	455,154.88	102,366,154.91
发出商品	194,053,039.36	473,074.41	193,579,964.95	349,688,649.34		349,688,649.34
合计	598,755,534.78	4,617,637.80	594,137,896.98	796,789,574.65	3,955,588.67	792,833,985.9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00,433.79	1,060,051.81		938,106.85		3,622,378.75
库存商品	455,154.88	491,691.66		424,661.90		522,184.64
发出商品		473,074.41				473,074.41
合计	3,955,588.67	2,024,817.88		1,362,768.75		4,617,637.8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287,584.49	8,266,047.49
预缴所得税	19,510.48	
合计	8,307,094.97	8,266,047.49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0,123,473.81	161,756,074.65
合计	200,123,473.81	161,756,074.65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359,451.79	6,851,866.80	63,080,183.66	219,291,502.25
2. 本期增加金额	46,053,365.09	1,843,395.45	14,586,361.70	62,483,122.24
(1) 购置	46,053,365.09	1,843,395.45	14,383,540.72	62,280,301.2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02,820.98	202,820.98

3. 本期减少金额	945,223.80	32,106.84	1,582,190.69	2,559,521.33
(1) 处置或 报废	945,223.80	32,106.84	1,582,190.69	2,559,521.33
4. 期末余额	194,467,593.08	8,663,155.41	76,084,354.67	279,215,103.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796,443.82	2,074,225.83	24,664,757.95	57,535,42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88,364.65	551,159.02	8,932,439.59	23,371,963.26
(1) 计提	13,888,364.65	551,159.02	8,898,028.40	23,337,552.07
(2) 企业合 并增加			34,411.19	34,411.19
3. 本期减少金额	779,924.13	23,414.02	1,012,423.36	1,815,761.51
(1) 处置或 报废	779,924.13	23,414.02	1,012,423.36	1,815,761.51
4. 期末余额	43,904,884.34	2,601,970.83	32,584,774.18	79,091,629.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562,708.74	6,061,184.58	43,499,580.49	200,123,473.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563,007.97	4,777,640.97	38,415,425.71	161,756,074.65

11、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489,929.42	5,690,492.24	51,180,42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83,502,529.15		83,502,529.15
(1) 租入	83,502,529.15		83,502,52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8,992,458.57	5,690,492.24	134,682,950.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328,523.04	861,651.69	19,190,174.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87,623.78	961,627.63	30,449,251.41
(1) 计提	29,487,623.78	961,627.63	30,449,251.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816,146.82	1,823,279.32	49,639,426.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176,311.75	3,867,212.92	85,043,524.67
2. 期初账面价值	27,161,406.38	4,828,840.55	31,990,246.93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72,405.75	6,472,40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3,651.70	1,573,651.70
(1) 购置				1,573,651.70	1,573,651.7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046,057.45	8,046,057.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78,971.15	2,278,971.1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9,804.88	679,804.88
(1) 计提				679,804.88	679,804.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58,776.03	2,958,776.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87,281.42	5,087,281.42
2. 期初账面价值				4,193,434.60	4,193,434.6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8,666,992.69	356,962.93		8,310,029.76
合计		8,666,992.69	356,962.93		8,310,029.76

其他说明：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扩大生产新增厂房装修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38,417.23	2,360,762.59	25,957,163.75	3,893,574.56
递延收益	14,071,765.74	2,110,764.86	14,324,363.82	2,148,654.58
合计	29,810,182.97	4,471,527.45	40,281,527.57	6,042,229.14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1,527.45		6,042,229.1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23,229.36	699,551.98
可抵扣亏损	8,532,856.28	
合计	11,956,085.64	699,551.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12,494.02		
2027 年	8,420,362.26		
合计	8,532,856.28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5,481,150.89		5,481,150.89	10,666,115.90		10,666,115.90
合计	5,481,150.89		5,481,150.89	10,666,115.90		10,666,115.9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贴现还原		49,500,000.00
合计		49,500,000.00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012,821.30	133,243,318.74

合计	82,012,821.30	133,243,318.74
----	---------------	----------------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39,020,836.54	835,651,231.88
应付长期资产款	997,191.16	9,489,195.52
其他	3,742,688.04	10,439,962.80
合计	443,760,715.74	855,580,390.20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产品货款	308,168.96	27,606.78
合计	308,168.96	27,606.78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087,068.50	170,130,021.72	175,242,031.75	23,975,058.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42,972.88	6,481,580.02	61,392.86
合计	29,087,068.50	176,672,994.60	181,723,611.77	24,036,451.3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87,068.50	164,921,522.98	170,108,259.39	23,900,332.09
2、职工福利费		879,566.23	879,566.23	
3、社会保险费		1,769,270.11	1,728,115.73	41,15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4,158.20	1,378,169.29	35,988.91
工伤保险费		152,460.96	149,412.49	3,048.47
生育保险费		202,650.95	200,533.95	2,117.00
4、住房公积金		2,559,662.40	2,526,090.40	33,572.00
合计	29,087,068.50	170,130,021.72	175,242,031.75	23,975,058.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36,481.28	6,177,205.42	59,275.86
2、失业保险费		306,491.60	304,374.60	2,117.00
合计		6,542,972.88	6,481,580.02	61,392.86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62,903.80	3,546,150.69
企业所得税	1,050,590.44	5,279,984.50
个人所得税	49,354.84	3,43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135.46	248,126.59
教育费附加	219,784.13	106,295.41
地方教育附加	146,522.75	70,863.61
印花税	469,668.20	118,110.20
合计	9,511,959.62	9,372,964.61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2,842,702.56	1,441,991.08
合计	122,842,702.56	1,441,991.08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估费用	2,222,491.45	1,400,491.08
押金保证金	120,620,211.11	41,500.00
合计	122,842,702.56	1,441,991.08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688,150.36	25,611,927.9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205,274.21	24,722,897.14
合计	30,893,424.57	50,334,825.04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0,061.97	
合计	40,061.97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88,020,999.49	7,933,833.4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835,641.57	-1,159,676.09
合计	71,185,357.92	6,774,157.37

2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629,277.44	24,256,245.91
合计	8,629,277.44	24,256,245.9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性售后回租	8,629,277.44	24,256,245.91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324,363.82	2,170,000.00	2,422,598.08	14,071,765.74	政府补贴
合计	14,324,363.82	2,170,000.00	2,422,598.08	14,071,765.7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以太网交换机、无线路由产品线智能升级改造	1,008,247.42			201,649.48			806,597.94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	2,191,953.71			394,792.38			1,797,161.33	与资产相关

化提升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补贴项目	2,695,492.39			485,484.57			2,210,007.8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	433,888.89			73,333.33			360,555.5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809,069.77			136,744.19			672,325.58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补贴项目(第三批)	1,898,375.65			303,740.10			1,594,635.55	与资产相关
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补贴项目	3,470,561.80			473,258.43			2,997,303.37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二批	1,816,774.19			247,741.94			1,569,032.25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二批		2,170,000.00		105,853.66			2,064,146.34	与资产相关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	13,340,000.00				13,340,000.00	53,34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094,74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385,253.7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金额为13,340,000.00元，计入股本溢价金额为868,045,253.71元。本次发行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40号）。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868,209.86	868,045,253.71		925,913,463.57
合计	57,868,209.86	868,045,253.71		925,913,463.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股本”说明。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347,867.54			40,347,867.54
合计	40,347,867.54			40,347,867.54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4,285,933.56	212,225,403.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342,751.45	168,861,03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800,501.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9,628,685.01	364,285,933.56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0,409,467.32	1,972,944,607.75	2,202,467,774.87	1,855,335,981.45
其他业务	21,845,550.04	15,334,521.45	5,357,446.19	5,086,047.53
合计	2,352,255,017.36	1,988,279,129.20	2,207,825,221.06	1,860,422,028.9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交换机类产品	2,095,970,089.89		2,095,970,089.89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207,522,895.00		207,522,895.00
通讯设备组件及其他	48,762,032.47		48,762,032.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352,209,613.72		2,352,209,613.7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352,209,613.72			2,352,209,613.7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2,352,209,613.72			2,352,209,613.72
合计	2,352,209,613.72			2,352,209,613.7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公司主要销售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 （1）一般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双方进行验收核对后确认收入实现。
- （2）VMI 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后，公司确认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5,264.66	2,207,234.72
教育费附加	1,540,525.41	945,837.44
车船使用税	4,537.84	2,137.84
印花税	1,108,797.81	904,336.50
地方教育附加	1,027,016.91	630,558.28
合计	7,276,142.63	4,690,104.78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	8,018,799.45	7,066,359.78
租赁及仓储服务费	9,506,377.41	4,547,940.35
差旅招待费	2,039,557.28	2,410,916.24
售后费用	1,103,721.14	1,222,954.68
其他	537,192.91	501,044.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677.54	2,625,622.92
合计	21,287,325.73	18,374,838.15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	23,057,692.43	19,050,597.77
装修费	3,800,930.30	2,798,320.07
中介机构费用	5,933,281.07	6,282,048.51
租赁费	1,512,712.63	1,125,450.59
办公费	2,314,695.93	1,887,933.27
差旅招待费	1,786,189.79	1,153,871.20
折旧及摊销	2,128,984.11	1,583,958.31
维修费	597,568.44	295,268.42
残疾人保障金	381,558.97	397,686.80
其他	2,389,593.98	1,811,620.08
合计	43,903,207.65	36,386,755.02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	49,696,949.92	38,694,141.81
能源材料费	15,686,418.37	27,608,667.57
试验检测费	13,172,789.93	15,755,802.75
折旧及摊销	12,834,769.50	6,868,845.50
租赁费	1,832,263.20	5,183,475.91
委托研发费	4,189,676.43	
其他	8,029,819.82	6,151,057.86
合计	105,442,687.17	100,261,991.40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83,430.70	4,135,051.24
利息收入	-12,105,281.12	-2,001,624.27
汇兑损益	6,928,015.23	-340,924.33
手续费及其他	260,372.09	351,651.20
合计	166,536.90	2,144,153.84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22,598.08	1,687,784.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30,459.25	8,437,523.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7,713.20	25,672.89
合计	20,840,770.53	10,150,981.01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2,5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4,844.42	596,837.26
合计	3,167,344.42	596,837.26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7,411.58	544,223.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84,529.85	-11,735,770.41
合计	8,157,118.27	-11,191,547.01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24,817.88	-2,521,231.08
合计	-2,024,817.88	-2,521,231.08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130,527.39	246,882.18	130,527.3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401.71		9,401.71
合计	139,929.10	246,882.18	139,929.10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客户扣款	139,082.29	353,493.47	139,082.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8,782.53	75,540.50	648,782.53
其他		20,000.00	
合计	787,864.82	449,033.97	787,864.82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479,014.56	16,063,332.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0,701.69	-2,546,126.97
合计	20,049,716.25	13,517,205.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5,392,467.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308,870.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0,178.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121.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99,367.7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4,389,464.85
所得税费用	20,049,716.25

45、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8,922,259.25	16,019,015.80
收到利息收入	11,556,286.68	2,001,624.27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1,033,839.16	85,310.32
合计	31,512,385.09	18,105,950.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75,132,892.67	46,187,677.32
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112,001,043.47	203,603,873.99
手续费等支出	260,372.09	351,651.20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653,002.57	4,917,260.03
合计	189,047,310.80	255,060,462.5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现金净额	504,568.94	
合计	504,568.9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27,567,352.74	15,171,218.05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33,485,147.48	21,215,114.13
支付发行费用	29,473,376.46	
合计	90,525,876.68	36,386,332.18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342,751.45	168,861,031.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32,300.39	13,712,778.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37,552.07	14,591,460.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449,251.41	19,190,174.73
无形资产摊销	679,804.88	554,76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96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380.82	75,540.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62,451.49	3,794,126.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7,344.42	-596,83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0,701.69	-2,546,12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106,381.94	-336,423,32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303,202.97	-297,604,90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660,389.36	427,609,611.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88,407.48	11,218,304.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5,816,580.25	145,921,430.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921,430.68	191,496,716.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895,149.57	-45,575,286.3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4,568.94
其中：	
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4,568.94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4,568.9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25,816,580.25	145,921,430.68
其中：库存现金	134,258.00	15,12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5,682,322.25	145,906,305.6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816,580.25	145,921,430.68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032,199.35	保证金及计提的大额存单和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固定资产	42,677,681.15	融资性售后回租
合计	137,709,880.50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14.31
其中：美元	389.73	6.9646	2,714.3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43,545,112.42
其中：美元	6,251,202.43	6.9646	43,537,124.44
港币	8,942.40	0.8933	7,987.9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以太网交换机、无线路由产品线智能升级改造	1,63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1,649.48
2019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2,993,842.1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4,792.38
企业技术改造补贴项目	3,681,591.3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5,484.57
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	5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3,333.33
深圳市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98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6,744.19
2019年技术改造补贴项目(第三批)	2,151,492.4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3,740.10
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补贴项目	3,51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73,258.43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二批	1,92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7,741.94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二批	2,17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5,853.66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上市补贴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资助	4,50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2,463,300.00	其他收益	2,463,3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1,801,351.30	其他收益	1,801,351.30
增值税贫困人员税收优惠	1,578,200.00	其他收益	1,578,2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93,875.00	其他收益	693,875.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研发投入补贴项目资助	566,700.00	其他收益	566,7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助	340,100.00	其他收益	340,100.00
2022 年的稳岗补贴	234,708.00	其他收益	234,708.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消杀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吸纳脱贫人口补助	4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生育津贴	7,224.95	其他收益	7,224.9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5 日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取得被购买方实际控制权	4,411,064.28	-574,906.85

其他说明：为加强优势资源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和武汉知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知远科技)股东陈锦阳、胡少华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0 元收购陈锦阳持有的武汉知远科技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收购胡少华持有的武汉知远科技 40%的股权。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取得被购买

方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武汉知远科技名称变更为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04,568.94		504,568.94	
应收款项				
存货	1,435,110.82		1,435,110.82	
固定资产	168,409.79		168,409.79	
无形资产				
预付款项	27,544.00		27,544.00	
其他应收款	44,534.75		44,534.75	
长期待摊费用	253,872.64		253,872.64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9,293.00		29,29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同负债	1,747,572.82		1,747,572.82	
应付职工薪酬	506,464.00		506,464.00	
应交税费	91,882.14		91,882.14	
其他应付款	6,401.80		6,401.80	
其他流动负债	52,427.18		52,427.18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宁市	嘉兴市海宁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①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②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

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9.90%(2021 年 12 月 31 日：99.1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82,012,821.30	82,012,821.30	82,012,821.30		
应付账款	443,760,715.74	443,760,715.74	443,760,715.74		
其他应付款	122,842,702.56	122,842,702.56	122,842,70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93,424.57	35,399,014.78	35,399,014.78		
长期应付款	8,629,277.44	8,841,000.00		8,841,000.00	
租赁负债	71,185,357.92	88,020,999.49		17,156,962.63	70,864,036.86
小 计	759,324,299.53	780,877,253.87	684,015,254.38	25,997,962.63	70,864,036.8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9,500,000.00	49,500,000.00	49,500,000.00		
应付票据	133,243,318.74	133,243,318.74	133,243,318.74		
应付账款	855,580,390.20	855,580,390.20	855,580,390.20		
其他应付款	1,441,991.08	1,441,991.08	1,441,99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34,825.04	53,264,447.87	53,264,447.87		
长期应付款	24,256,245.91	25,348,537.46		25,348,537.46	
租赁负债	6,774,157.37	7,933,833.45		3,634,139.99	4,299,693.46
小 计	1,121,130,928.34	1,126,312,518.80	1,093,030,147.89	28,982,677.45	4,299,693.46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4,844.42	3,034,844.4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34,844.42	3,034,844.4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按照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先生，其期末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2.0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龙发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曦之父陈奇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舒姗之配偶胡宇龙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朱行恒	监事
万圣	副总经理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06.44	50,000.00	否	15,092.65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38,409.60	4,713,015.4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170.14	35,269.13
小计		17,170.14	35,269.13
其他应付款			
	陈龙发	36,129.00	
	朱行恒	15,326.20	
	万圣	550.45	
小计		52,005.65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3,34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p>195,342,751.45 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9,628,685.01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201,822,675.66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4,953,483.4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为 559,628,685.01 元，资本公积金为 925,913,463.5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p> <p>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3,34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6,002,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6.43%，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31%。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p>
--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说明。

2、其他说明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租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611,375.92	13,294,106.1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4,611,375.92	13,294,106.13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063,657.30	1,531,74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153,110.57	529,920.00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6,003,237.24	51,271,140.1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8,141,474.98	7,450,711.62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节“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流动性风险”之说明。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586.52	0.18%	479,586.52	100.00%		813,203.55	0.19%	813,203.5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297,429.81	99.82%	11,453,245.44	4.19%	261,844,184.37	423,767,430.59	99.81%	21,188,371.53	5.00%	402,579,059.06
其中：										
合计	273,777,016.33	100.00%	11,932,831.96	4.36%	261,844,184.37	424,580,634.14	100.00%	22,001,575.08	5.18%	402,579,059.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79,586.5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479,586.52	479,586.52	10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较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453,245.4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9,064,908.81	11,453,245.44	5.00%
合计	229,064,908.81	11,453,245.4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3,297,429.81
2至3年	42,771.36
3年以上	436,815.16
3至4年	436,815.16
合计	273,777,016.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3,203.55		333,617.03			479,58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88,371.53	9,735,126.09				11,453,245.44
合计	22,001,575.08	9,735,126.09	333,617.03			11,932,831.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杭州敦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617.03	与本期采购服务费用抵消
合计	333,617.0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5,937,972.10	42.35%	5,796,898.60
第二名	103,802,140.02	37.92%	5,190,107.00
第三名	44,232,521.00	16.16%	
第四名	5,946,123.14	2.17%	297,306.16
第五名	3,133,385.32	1.14%	156,669.27
合计	273,052,141.58	99.7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232,341.35	9,531,816.27
合计	19,232,341.35	9,531,816.27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466,641.04	9,582,923.15
应收暂付款	574,831.68	582,974.44
固定资产处置款	7,591,521.91	
其他	123,347.46	65,427.77
合计	20,756,342.09	10,231,325.3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02,151.44	196,365.65	100,992.00	699,509.0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41,964.50	341,964.50		
--转入第三阶段		-191,278.10	191,278.10	
本期计提	158,050.51	336,876.94	329,564.20	824,491.6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18,237.45	683,928.99	621,834.30	1,524,000.7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956,271.19
1至2年	6,839,289.90
2至3年	1,912,781.00
3年以上	48,000.00
4至5年	27,000.00
5年以上	21,000.00
合计	20,756,342.0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固定资产处置款	7,591,521.91	1年以内	36.57%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3,504,105.00	1年以上	16.88%	708,966.7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2年	14.45%	300,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2,367,050.00	1年以内	11.40%	118,352.5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2年	7.23%	150,000.00
合计		17,962,676.91		86.53%	1,277,319.2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4,386,600.00		224,386,6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224,386,600.00		224,386,6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386,600.00				220,386,600.00	
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01,386,600.00				224,386,6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0,012,307.14	1,933,775,309.14	2,202,467,774.87	1,855,335,981.45
其他业务	49,168,185.90	42,102,970.26	5,357,446.19	5,086,047.53
合计	2,339,180,493.04	1,975,878,279.40	2,207,825,221.06	1,860,422,028.9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交换机类产品	2,058,781,873.35			2,058,781,873.35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205,978,854.02			205,978,854.02
通讯设备组件及其他	74,419,765.67			74,419,765.6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339,135,089.40			2,339,135,089.4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339,135,089.40			2,339,135,089.4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2,339,135,089.40			2,339,135,089.40
合计	2,339,135,089.40			2,339,135,089.4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2,5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34,692.24
合计	3,132,500.00	534,692.24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9,38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20,753,057.33	

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7,344.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3,617.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4.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713.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6,968.13	
合计	20,136,828.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3%	4.09	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3.67	3.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